

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醫療器材研發中心 111.02.24 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增進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品質，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第十四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所聘任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每年皆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與服務評鑑，評鑑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提出升等通過者，視同當年度評鑑通過。
- 第三條 評鑑不通過者，中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並就其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於二個月內(自評鑑未過之次日起算)由中心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提交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並續送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評鑑小組以執行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事宜。由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組成至少五人之評鑑小組，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提交其年度研究及服務成果說明書至本中心評鑑小組審議，召集人應於收到成果說明書一個月內召開評鑑小組會議，以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評鑑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